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0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更新合格名單
(A21000000I_110166070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鍾耀文等18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
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月25日急仁字第1100000048號函。
- 二、鍾耀文等14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
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3月14日至116年3月13日
止）。
- 三、林資凱等4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
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
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